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一、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推動組織

- (一)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計 7 至 13 人。
- (二) 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 (一)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實習計畫；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程）、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教師輔導訪視規劃、實習成效評量等。
- (二) 實習之目的為促進學生了解運動保健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業務內容，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以及藉由實習活動，印證演練運動保健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 實習期程依據各實習課程安排，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調整。轉學生及復學生依照該學制及入學年度之實習課程規劃進行。如有特殊理由請自行提出申請，送交實習會議討論。
- (四) 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健康檢查、交通、餐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 實習前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議，實習期間不定期召開實習討論會議，實習結束後召開成果發表會。
- (六) 學生應依照實習課程教學計畫之規定，準時繳交各項作業給實習指導老師。若機構有規定，則依機構規定執行。
- (七)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實習內容如下：

1. 參與實習機構運動保健活動。
2. 增進獨立運動保健指導能力。
3. 強化與他人合作的協調能力。
4. 了解實習機構之行政運作與組織狀況。
5. 達成由實習機構所指定之相關事務。
6. 實踐運動保健專業精神。

#### 四、實習機構評估、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目標、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的評估將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初步篩選，以確保所有機構符合本系的教學與實習目標。評估結果將於實習委員會會議中討論討論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 (二) 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

本系透過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接洽，通過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後，經學生實習意願選填，依據實習機構錄取實習學生名額之情形，並同時考慮學生志願排序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

##### (三) 實習機構遴選，大四上下學期實習共八學分。一學期選一單位實習，上下學期以不重複選入同一單位為原則。繳交實習志願卡後，以選填前序志願者為優先選上。多人競爭同一志願時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以在本系修業前六學期之平均成績，高分者先選上。
2. 先選上者如欲放棄，需等全班分發完畢後，方能放棄。放棄後如無適合志願，應接受分配至尚有缺額之單位，不得異議。
3. 未選上前序志願者，直接進入次一志願。如至最末志願皆未能選到志願，應接受分配至尚有缺額之單位，不得異議。
4. 實習機構既經確定，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

##### (四) 實習合約之簽訂

本系於校外實習前，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1.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本校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7.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前，本系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輔導教師在訪視期間將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訪視紀錄表」記錄每次訪視的詳細情況，以確保問題得到適當的追蹤和解決。

## 六、學生需符合以下條件，使得修習實習課程：

- (一) 學生前五學期之系必修課程學分數需達45學分以上(轉系生、轉學生入學後之系必修課程學分數需達 28 學分以上)，方可修習大四實習課程。
- (二) 未有潛在性危害服務對象之虞，以及符合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健康狀況者，方可修實習課程。
- (三) 若實習前經系所相關會議評估後，認定不適合進行常態課室實習，得召開實習會議討論實習替代方案。

## 七、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

### (一) 實習不適應

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由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進行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行為敘述、輔導策略與建議、後續實習規劃等，經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追縱後續事宜，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經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二) 爭議協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得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實習委員會或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八、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學生有造成實習機構困擾之情事，經輔導後認定不適合繼續進行常態課室實習者，得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商議調整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或方式，經本系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後，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必要時得終止實習，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九、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並掌握學生情形，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習作業之時數及勤惰等。

## 十一、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配比

- (一) 總成績分為校外實習及校內實習二部分，前項由機構輔導教師負責考核，佔實習總成績50%；後項校內實習評核內容包括：整體校外實習表現20%、個人作業10%、專題成果展20%，佔實習總成績50%，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
- (二) 實習紀律與扣分標準
  1. 遲到 1 次扣學期總成績 3 分
  2. 遲到 3 次以曠職論
  3. 曠實習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15 分
  4. 請假超過 3 天依時數補齊實習時數
  5. 未出席系上規定會議(期初說明會、期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系所辦理之專業增能活動(至少參加一場)，缺席一次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
  6. 作業未依規定時間內繳，扣實習總成績 1 天扣 5 分

## 十二、 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則：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重大過失時，應依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處理。
- (二) 務必具有禮貌、主動積極、遵守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 (三)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及學習項目，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怠忽職守或從事與實習無關之事務。
- (四)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若需執行與服務對象相關之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實習指導教授同意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五)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內之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 (六) 學生實習應穿著依規定服裝，並明確識別學生身份，儀容務求整潔。
- (七) 實習期間應維護機構與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保護，並遵守專業倫理。

## 十三、 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學生應依本系訂定之實習請假規章辦理請假手續，如未依規定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論。

- (一) 實習期間請假需同時向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辦理，除病假外，需於事前提出申請。
- (二) 如為病假或遇特殊狀況無法事前辦理者，需於當日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學校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三日內補請假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第 41 條精神，舉凡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未達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皆須補足實習時數；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超過實習總時數達(含)三分之一以上者，實習成績以 0 分計。
- (四) 實習期間遇有產假或其他重大傷病情形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三點規定之限，惟仍須在當學期完成或補足實習時數。
- (五) 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重病/生產/車禍等)無法參與實習，應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補實習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六) 實習機構如因故停課，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協商，調整學生實習內容或暫停實習待復課後再補實習，此暫停實習不計為實習請假。
- (七) 學生若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即刻就醫並請病假，待康復後使得繼續實習。

#### 十四、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三)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十五、若本系四技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實習會議審議後，得免參與「運動保健實習 I」或「運動保健實習 II」課程內之校外實習 160 小時(每位學生以一學期為限)，但仍需製作期末成果作業與參與學期間各項學生實習會議，詳如下說明：

- (一) 凡獲選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當學期實習成績由該生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評定。
- (二) 凡獲選本校/系承辦之海外實習計畫(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海外實習計畫)並完成海外實習課程者，當學期實習成績由該計畫主持人評定。

十六、若本系四技學生獲選本系承辦之國際雙聯學位學程或海外課證合一計畫並修畢所有計畫規範課程者，經系實習會議審議後，得抵免「運動保健實習 I」與「運動保健實習 II」課程，共計八學分。

十七、本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運動產業實習」(3學分)實習規範與內容

- (一) 本「運動產業實習」專業選修課程為大三升大四學生於暑假期間開設，需於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間完成 320 小時的實習與實習課程規範之個人作業與實習報告(校外實習為 280 小時，校內討論為 40 小時)。
- (二) 本「運動產業實習」專業選修課程選修人數至多 10 位。
- (三) 志願選填機制：學生需填寫「運動產業實習」【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至多填寫三個志願的實習單位，並以大學第一至第五學期的平均成績高低進行作為志願選填排序依據。
- (四) 本「運動產業實習」專業選修課程所納入之實習單位前，須由負責該單位之本系指導教師進行訪視，並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後，提出至實習會議討論與核定。
- (五) 本課程至多安排 5 個實習單位，每單位最多安排 2 位學生；若單位數量與各單位選填名額不足者，可經實習會議討論彈性調整各實習單位之學生員額。
- (六) 實習期程依據各實習單位安排，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調整，如無法於該單位完成相關實習時數規定或不適應離退等，則以停修該門課，無轉介至其他單位事宜。

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